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6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1〕125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财教〔2021〕3号)有关要求，将资金用于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提升学校办学能力，改善校园文化环境。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

三、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有关规定,做好2022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
 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	588	



附件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资金	60300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6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指标1：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质量指标	指标1：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指标2：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扩建的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和购置设施设备		按规定实施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指标2：受益学生数量		约40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